

交通部公路局工地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督導及稽核作業暨獎懲要點

公路局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新八四-三五〇-一-六六三號函訂定

公路局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86路新勞字第 49665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路新勞字第 0920054998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九十四年九月二日路新勞字第 0940036382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97 年 6 月 5 日路新勞字第 0971003390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1 年 1 月 3 日路新勞字第 1011000061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3 年 1 月 3 日路新勞字第 1031000058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3 年 10 月 8 日路新勞字第 1031007231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3 年 12 月 2 日路新勞字第 1031008635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4 年 3 月 18 日路新勞字第 1041001878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4 年 5 月 11 日路新勞字第 1041003343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4 年 10 月 30 日路新勞字第 1043023122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 4 日路新勞字第 1050025159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5 年 9 月 20 日路新勞字第 1050113691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6 年 5 月 18 日路新勞字第 1060062288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6 年 12 月 18 日路新勞字第 1060152319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7 年 1 月 11 日路新勞字第 1070004646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7 年 3 月 7 日路工勞字第 1070026524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7 年 11 月 30 日路工勞字第 1070140985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8 年 9 月 23 日路工勞字第 1080111548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10 年 3 月 16 日路工勞字第 1100031469 號函修正

公路局 113 年 2 月 6 日路工職字第 1130015163 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貫徹工地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以下簡稱交通、安衛、環保）等工作，以防止交通事故、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減少水質、空氣、噪音、廢棄物等污染以維持工區周遭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各級人員應依照本要點確實督促承包商依照本局發布之「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相關章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督導係指局本部對所屬單位及承包商實施不定期之工地督導；所稱稽核或複核係指局本部所屬各工程分局(含工程處) (以下皆含工程處，簡稱工程分局)、工務段暨本局委託監造單位之各級人員（以下簡稱稽核人員）對承包商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工地稽核。局本部督導時，稽核人員請一併辦理稽核。
- 四、為貫徹稽核作業，由本局各工程分局成立『稽核作業考核小組』（簡稱考核小組），依據該工程分局所屬各單位工地工程司在指

定期限內應辦之工地稽核資料辦理年終考核，並依本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報請本局對該所屬相關人員及工地工程司予以獎勵或懲處。

『考核小組』係任務編組，由該分局副分局長(含工程處副處長)(以下皆含工程處副處長，簡稱副分局長)擔任召集人，組員四至六人，職安科主管為當然組員兼執行秘書，為期公正、客觀，其餘組員由分局長(含工程處處長)(以下皆含工程處處長，簡稱分局長)遴選有關同仁組成。

- 五、為求落實工地之交通、安衛、環保之成效能始終如一，如該標工地發生 1.死亡災害 2.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或其他嚴重缺失時，該年度該標工程之相關敘獎人員不得敘獎。

第二章 安全帽及防護具

- 六、本局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並督促所屬同仁赴工地應正確佩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各級人員在工地未佩戴安全帽或在大眾通行道路上作業未加穿反光背心時，應當場告知及請其所屬單位主管督促改進，並由該單位勞安經辦人員錄案，再次發生時得報請該員所屬單位對該員納入年終考核參考。

第三章 督導及稽核作業之相關表報

- 七、局本部辦理之督導作業相關表報及流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督導表(如表 13020-1)：

1. 局本部對所屬單位及承包商實施工地督導時，依督導表(如表 13020-1)辦理督導作業。
2. 該督導表內如有缺失事項時，請本局所屬單位以公文函請承包商辦理改善；本局所屬單位再將改善完成資料(含照片)函復局本部。

- 八、稽核人員應辦之稽核作業相關表報及流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稽(複)核表(如表 13020A)、公文稿(如表 13020B)：

1. 稽核人員，對承包商實施工地稽核時，應依稽（複）核表（如表 13020A）所列稽核項目配合該工程實際施工項目詳實稽核。
2. 稽核人員赴工地實地稽（複）核時，不論有無缺失事項，均應填寫稽（複）核表後送請各該單位主管核章，該稽（複）核表均應交由監造單位勞安經辦人員及工地工程司各抽辦乙份，未依本規定辦理者，視同未辦理該次稽（複）核論處。
3. 該稽（複）核表內如有缺失事項時，應以公文函（如表 13020B）請承包商辦理改善；並將改善完成資料（含照片）填寫表 13020C 函復稽核單位。
4. 經稽（複）核結果應罰款者，依本局施工說明書第 01574 章職業安全衛生罰則規定辦理。

（二）稽核缺失照片黏貼表（如表 13020C）：

稽核缺失改善應填寫表 13020C。

（三）稽核月報表（如表 13020D）：

由各工務段勞安經辦人員逐月依據各稽核人員填送之稽（複）核表（含該勞安經辦人員稽核部分）辦理填報及統計，連同稽（複）核表於每月七日前備文送達該所屬工程 **分局**。

（四）稽核月報總表（如表 13020E）：

由各工程 **分局職**安科依據各工務段填報之稽核月報表（含工程 **分局** 稽核部分）彙總連同表 13020D 於每月十五日前備文送達 **公路局**。

（五）稽核統計表（如表 13020F）：

1. 由各工務段勞安經辦人員按月填報，於每月七日前送達所屬工程 **分局**。
2. 本表係作為考核同仁平時稽核執行情形及辦理年終獎懲初選之依據。

（六）稽核作業審查表（如表 13020G）：

1. 各工務段應於每年 **一**月底前將前一年該單位符合初選標準之同仁全部填列於本表內並將初審評分結果一併陳送所屬工程 **分局**『考核小組』，俾利辦理複審。

2. 考核人員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核實填表，除稽核內容欄內所列
缺失事項外，得另依事實列舉議決扣分。

(七)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表 13020A 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備文送達公
路局列管。

第四章 稽核作業規定

九、 稽核人員對施工工程之工地稽核作業，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工務段：

1. 副主管(無副主管者為主管)：負責推動該單位稽核作業，並領導
督促該單位勞安經辦人員及各工地工程司依規定辦理稽核。

2. 工地工程司(含本局委託監造單位之各級人員)：

(1) 每標工程之監造工程司為辦理該工程稽核之當然承辦人員，多
人監造同一工程者主辦工程司當然負責外，得再指定一名工地
工程司協助辦理工地稽核作業。

(2) 工程於正式施工後七天內應辦理第一次稽核(工程契約工期未
達七天者，至少應辦理一次稽核)，之後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 查核金額以上者，每週至少稽核一次。

② 未滿查核金額者，每十天至少稽核一次。

③ 年度工程(如割草、行道樹撫育、災害緊急搶修．．．等開
口契約工程)每次施作期間至少稽核一次，超過十天者，依
前項規定辦理。

④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期間，每週至少稽核二次。

(3) 經稽核人員稽核指明應改善事項或經複核仍有未改善事項者，
應負責追蹤及辦理複核，並將複核結果之稽(複)核表函復原
稽核單位(人員)。

(4) 各工程於第一次估驗時，應檢附經核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
員報備書，否則應依『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相關章節之罰則
規定辦理。

3. 勞安經辦人員：

轄內工地除開口契約工程外，每標工程每月至少稽核一次。

(二)工程分局：

1. 職安科人員：

(1)應不定期赴轄內工地稽核，每月稽核以不少於四次為原則。惟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每月至少稽核一次。

(2)輔(督)導轄內各單位辦理稽核作業相關事宜。

2. 考工人員：

赴工地巡查或督導時得實施稽核，並應督促該工地工程司加強稽核及要求承包商作好工地安全管理。

(三)稽核人員得對承包商實施不定期之工地稽核。

十、稽核人員辦理稽核時對該標工地缺失應改善事項及改善期限，須於稽(複)核表內明確勾劃或敘明，同時並須告知會同人員，必要時應拍照存證(如表13020C)及加註缺失地點或位置，事後由該工程所屬工務段之工地工程司負責追蹤及督促改善並辦理複核，工程分局負責考核並得視情況派員複核。

十一、稽核人員對辦理工地交通、安衛、環保工作不力之承包商應加強稽核並督促改善，必要時得對該工程增加稽核次數。

十二、承包商如未依照本局發布之『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相關章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時，應依該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之『罰則』辦理。

第五章 勞安經辦人員之職責

十三、為落實稽核作業，各工務段勞安經辦人員應隨時處理各工地工程司辦理稽核情形，並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月稽核比值(即實際稽核次數與依規定應辦理稽核次數之比值)，如有未超過百分之一百時或皆未辦理稽核者，應將統計資料陳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予以督導及糾正，同時照會或面洽該工地工程司辦理改善並加強輔導及追蹤。

(二)經前款處理仍不見改善者，應報請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查明原因並妥適處理，必要時簽報該工程分局分局長對該工地工程司提報考成(績)委員會議處。

十四、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應督促所屬勞安經辦人員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該勞安經辦人員『提報考成（績）委員會議處』。

（一）未依規定填報本要點所指之相關表報，經催辦仍未依限辦理者。

（二）每月填報之相關表報超過規定時限（以送達單位收文日為準），每年有超過三次紀錄者。

（三）可歸咎於該勞安經辦人員之統計錯誤或資料不全而嚴重影響本獎懲作業或獎懲結果者。

（四）未依照本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辦理，經糾正後仍不見改善者。

第六章 工地督導、稽核考核及獎懲

十五、有關各工務段正（副）主管及同仁執行本要點時，其年終考核及獎懲如下：

（一）考核時間：

每年舉辦一次，以考核該工地工程司在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對所監造工程之稽核作業辦理情形。

1. 初審：每年一月底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所屬工程分局。
2. 每年三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
3. 獎懲名單於每年四月底前報局。

（二）工地稽核獎勵部分：

1. 考核程序：

（1）初審：

①由各工務段勞安經辦人員依據稽核統計表(如表 13020F)統計該單位各工地工程司在該次受考期間內應辦理之稽核比值(一人經辦多標工程者應平均計算)。

②年稽核比值達百分之一百(含)以上者，請全部填列於稽核作業審查表(如表 13020G)內並將初審評分結果一併陳報所屬工程分局『考核小組』參加複審。

（2）複審：

由「考核小組」依據所屬各單位陳報之「稽核作業審查表」所列之參加複審人員中逐一複審其稽核次數、內容與品質及施工安全衛生查驗點拍攝數位相片，予以評分，並依規定將圈選名單陳送該分局考成（績）委員會並經分局長核定後陳報公路局。

2. 獎勵人數：

各工程分局就初審合格同仁中依複審標準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成績最高者遴選三名。

3. 獎勵標準：

(1) 辦理稽核之工地工程司部分：

- ① 第一名：記功一次。
- ② 第二名：嘉獎二次。
- ③ 第三名：嘉獎一次。

(2) 工務段督導同仁部分：

① 該單位有一位工地工程司得獎時：

- 養路單位副主管：嘉獎一次。
- 新工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 所屬勞安經辦人員：嘉獎一次。

② 該單位有二位工地工程司得獎時：

- 養路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各嘉獎二次。
- 新工單位主管：嘉獎二次。
- 所屬勞安經辦人員：嘉獎二次。

③ 該單位有三位以上工地工程司得獎時：

- 養路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各記功一次。
- 新工單位主管：記功一次。
- 所屬勞安經辦人員：記功一次。

(3) 工程分局稽核人員得視成績優良者（年度內未發生職災及稽核比值優良）一至二人各嘉獎一次。

(三) 工地稽核懲處部分：

1. 考核程序：

由工程分局考核小組就轄內各工地工程司於該次受考期間內，對

其所監造工程辦理工地稽核作業不力者，應依下列懲處人數及標準辦理懲處。

2. 懲處人數：

工地工程司部分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3. 懲處標準：

(1) 工地工程司部分：

- ① 年稽核次數比值低於百分之八十者：申誡一次，低於百分之七十者申誡二次。
- ② 經辦工程中有二標以上工程之每年稽核次數比值未達百分之七十者：申誡一次。
- ③ 工地稽核情形與每次上級查核有嚴重落差，顯見稽核未落實者：申誡一次。

(2) 督導人員部分：

所屬單位有兩位工地工程司被申誡處分時：新工工務段主管或養路工務段主管、副主管及其勞安經辦人員各申誡一次。

(四) 經局本部有外聘委員之工安督導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應由工程分局主管於本局近期之工安督導會報提報檢討後，就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記申誡一次。

第七章 重大職業災害考核及獎懲

- 十六、（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雇主死亡災害，經檢討係具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及本局勞安相關規定或依勞動部（含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關）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應負違失責任者或經勞動部或各勞動檢查機關(構)調查結果，主辦機關人員列有疏失或應辦理事項而未辦理者，則主辦機關(構)正、副主管(分局長、副分局長)最高得記過一次，主辦機關(構)及轄管單位人員，最高得記十點(個人最高以得記過一次為原則)。主辦機關應於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雇主死亡災害事件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檢討有無具體違反職安法令規定或本局勞安相關規定，一併檢討疏失責任及懲處人員名單報局。後續勞動部（含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關）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或調查結果，主辦機關人員列有應負違失責任或應辦理事項而未辦理者，如未列入主辦機關報局之檢討疏失責任將再追加懲處。
- （二）一年內發生四件（含）以上非重大職業災害或雇主住院治療災害，經檢討係管理不善者，則主辦機關(構)正、副主管(分局長、副分局長)最高得記過一次，主辦機關(構)及轄管單位人員，最高得記十點(個人最高以得記申誡二次為原則)。同一工務段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含）非重大職業災害或雇主住院治療災害，經檢討係管理不善者，則轄管單位正、副主管(段長、副段長)最高得記過一次，轄管單位人員，個人最高以得記申誡二次為原則。
- 十七、各工程分局每連續三年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雇主死亡災害及住院治療職業災害(含雇主)者於本局擴大工程會報中頒獎表揚（獎牌詳附件），且辦理勞安業務最有績效或平均稽核比值最高之一個工務段主管記功一次，所屬工地工程司一人及勞安經辦人員一人各嘉獎二次，工程分局分局長任期二年以上記功一次，主管副分局長嘉獎二次，職安科主管嘉獎二次，所屬勞安經辦人員一人嘉獎一次。

前項三年內曾經發生住院治療職業災害(含雇主)者，且辦理勞安業務最有績效或平均稽核比值最高之一個工務段主管記嘉獎二次，所屬工地工程司一人及勞安經辦人員一人各嘉獎二次，工程**分局分局**長任期二年以上記嘉獎二次，主管副**分局**長嘉獎一次，**職安**科主管嘉獎一次，所屬勞安經辦人員一人嘉獎一次。

十八、工程**分局分局**長由本局發布獎懲令外，其餘人員由工程**分局**依獎懲程序報局，奉核後由工程**分局**逕行發布獎懲令，並副知本局，敘獎部分不列入年度配點計算，而予專案核列點數。

第八章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獎勵

十九、(刪除)

二十、獲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獎勵如下：

(一)機關：

特優：(1)工程**分局**專案敘獎**三十**點(工地主辦工程司以記一大功為原則，其餘有功人員由工程**分局**依貢獻度敘獎)。

(2)局本部專案敘獎**六**點。

優等：(1)工程**分局**專案敘獎**二十三**點(工地主辦工程司以記功二次為原則，其餘有功人員由工程**分局**依貢獻度敘獎)。

(2)局本部專案敘獎**四**點。

佳作：(1)工程**分局**專案敘獎**十七**點(工地主辦工程司以記功一次為原則，其餘有功人員由工程**分局**依貢獻度敘獎)。

(2)局本部專案敘獎**三**點。

交通部初評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代表交通部參選勞動部該項選拔工程之工程**分局**專案敘獎**十三**點，其中工地主辦工程司以記功一次為原則，其餘有功人員由工程**分局**依貢獻度敘獎。

自辦監造工程：特優、優等、佳作工程**分局**專案敘獎點數依前開規定再加**十**點(工地主辦工程司及協辦工程司優先敘獎)。

(二)人員：優等得獎人員專案敘獎以記功二次為原則，甲等得獎人員專案敘獎以記功一次為原則。

二十一、(刪除)

第九章 落實職業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及獎懲

二十二、落實職業安全關鍵績效指標項目除下列之外，工程**分局**可自行新增關鍵績效指標，以激勵第一線同仁執行成效：

- (一)對所承辦工程實施工地勞安稽核之年稽核比值(實際/應辦)。
- (二)辦理勞安觀摩或勞安教育訓練次數。
- (三)受傷住院工安件數。
- (四)重大工安件數。
- (五)工地經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安全衛生檢查處以停工件數(不含工安災害檢查)。

二十三、落實職業安全關鍵績效指標之各項年度目標值，因各工程**分局**年度在建工程件數及標案特性不同，不統一訂定。

年度目標值由工程**分局**依近**三年**數值(檢附數據)平均取整數作為指標並報局核定；如須低於某值以下，依其近**三年**平均值小數後一位(即十分位)應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如須至少某值以上，依其近**三年**平均值小數後一位(即十分位)應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

二十四、落實職業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各項年度目標值均達成獎勵方式：

- (一)工程**分局分局**長最高記功**一次**。
- (二)工程**分局**及所轄工務段有功人員專案敘獎**十二點**(個人最高嘉獎**二次**為原則)，各敘獎人員獎額由主辦機關依執行情形及貢獻程度自行分配。

二十五、落實職業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各項年度目標值均未達成且無不可抗力影響因素方以下列方式懲處：

- (一)工程**分局分局**長最高記過**一次**。
- (二)工程**分局**主管副**分局**長、**職**安科主管及相關人員應視情節輕重程度進行懲處(個人最高申誡**二次**為原則)。惟已依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辦理懲處案之點數，則不再重複議處。

二十六、落實職業安全關鍵績效指標自**一零七**年度開始實施辦理，考評基期為當年度**一**至**十二**月份，並於每年度**一月十五**日前提報年度目標值報局核定。

第十章 附則

二十七、本要點有關之獎懲由本局核定後，由各單位（機關）依獎懲程序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工程分局/工程處「職安楷模」獎牌



職安楷模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分局/
工程處辦理職業安全業務績效卓著，
於○○○至○○○年連續三年未發
生重大職業災害、雇主死亡災害及
住院治療職業災害，殊堪嘉許，特
頒獎牌，以資鼓勵。

局長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交通部公路局工安督導紀錄

標案名稱		地點	
契約金額	千元	督導日期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出席人員	詳簽到單		
優點	<p>主辦機關：</p> <p>1.</p> <p>監造單位：</p> <p>1.</p> <p>施工廠商：</p> <p>1.</p>		
缺點	<p>主辦機關：</p> <p>1.</p> <p>監造單位：</p> <p>1.</p> <p>施工廠商：</p> <p>1.</p>		
建議	1.		
備註	<p>督導成績基本分：85分</p> <p>重大缺失共0項(每1項扣1分)</p> <p>一般缺失共0項(每1項扣0.5分)</p> <p>優點項目共0項(每1項加0.5分)</p> <p>覆核內業重點事項自檢表缺失共0項(每1項扣0.1分)</p> <p>安全衛生查驗點檢查項目缺失共0項(每1項扣2分)</p> <p>有/無依工安督導內業應備資料辦理(應備資料齊全加1分，缺1項扣0.5分)</p> <p>簡報大綱有/無依本局110年4月21日路工勞字第1100046770號函辦理。(依工安督導簡報大綱辦理者加1分)</p>		

公路局辦理工地交通、安衛、環保督導優缺點照片黏貼表

標案名稱	
優點項目	
優點照片：	

標案名稱	
缺失項目	
缺失照片：	

附件：表 13020A-交通部公路局交通、安衛、環保稽(複)核表

表13020A

交通部公路局交通、安衛、環保稽(複)核表

類 別		項 次	高 風 險 稽 核 項 目 (勞動檢查法第28條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立即改善)	缺失地點	稽 核 結 果	上 次 通 知 改 善 日 期	扣 款 金 額 (元)		說 明	
							本 次 金 額	累 計 金 額		
		1	墜落防止 ：有1.01-1.07之情事者，應立即改善。						一、本稽(複)核表依據本局「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相關章節訂定之。 二、本稽(複)核表應以每標工程為單位分別填寫，如需扣款時，本稽(複)核表並作為當期工程估驗扣款憑證。	
☆	1.0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掛安全帶之防護設施。								
☆	1.02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法設置工作臺（工作臺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1公尺以上）；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	1.03	於石錫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	1.04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1.05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1.06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掛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2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安全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	1.07	於2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護欄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架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度或傾斜面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輔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輔助掛鉤，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掛鉤使用。								
☆	1.08	護欄高度未符合安全規定（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欄杆、高度在35公分以上，55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腳趾板）								
		2	倒塌、崩塌防止 ：有2.01-2.10之情事者，應立即改善。							三、本局所屬各單位之稽核人員，對承包商業地地籍核時，應依本表所列稽核項目及相關法令，配合工程實際地工項目詳實查核。
☆	2.01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	2.02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格、連續壁、邊坡保護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防護網之設施。								
☆	2.03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盤或土石崩塌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撐構造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易劣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	2.04	模板支撐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強化承载力。								
☆	2.05	構造物及邊坡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適當之防止坍塌措施。（坡度、擋土設施及水土保持）								
☆	2.06	模板支撐之基礎承载力，未依土質狀況完成以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挖除表土及軟弱土層、 <input type="checkbox"/> 回填礫石或碎石、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平並滾壓夯實、 <input type="checkbox"/> 鋪設足夠強度工板或RC版等、 <input type="checkbox"/> 軟弱地盤區已強化其承载力。								
☆	2.07	模板支撐圖說與現場地作，需專任工程人員簽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簽核並留紀錄。								
☆	2.08	模板支撐現場放樣，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照模板支撐圖說進行，並拍照存證。								
☆	2.09	模板支撐應力及垂直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照現場放樣位置進行，並拍照存證。								
		3	感電防止 ：有3.01-3.05之情事者，應立即改善。						四、凡有缺失項目者，請在「稽核項目」欄內明白勾劃（ <input type="checkbox"/> ）或填列數據，如有其他缺失而未列有稽核項目時，請依實填寫於「其他不符規定及改進事項」空白欄內；以上稽核必要時請填寫其缺失地點。	
☆	3.01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保護。								
☆	3.02	使用對地電壓在150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潤滑之潤滑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感度、高速度、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3.03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類及高導電性接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3.04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管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置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	3.05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防護具，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活線作業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絕緣工作及其他裝備，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避免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4	火災、爆炸 ：有4.01-4.06之情事者，應立即改善。							五、稽(複)核結果以下列方式表示： ○：代表符合規定。 ×：代表應依規定扣款及改善。 △：代表應請改善，（扣款部份請參閱本局「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相關章節之罰則規定）。空白者代表稽核當時無須辦理或未稽核此項工作。
☆	4.01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	4.02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30%以上時，未即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	4.03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虞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	4.04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勞工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定專人依規定將洩漏液體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	4.05	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廢渣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								
☆	4.06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禁止使用純氧換氣。								
		5	中毒、缺氧 ：有5.01-5.05之情事者，應立即改善。						六、稽(複)核結果缺失事項經知會後，承包應即配合實際需要依規定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拍照送交本局地工工程司存查。項次打「☆」者為勞動檢查法第28條有立即危險之虞，須停工改善，項次打「○」者應即日改善，其餘改善時間除特准外最久不得超過五日。	
☆	5.01	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洗滌、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清)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櫃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一) 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19%、硫化氫濃度超過10 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35 PPM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19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 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 PPM以下。								
☆	5.02	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換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	5.03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	5.04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卸放製品之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供輸惰性氣體。								
☆	5.05	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劑容器之設施。								
		6	交通維持 ：有6.01之情事者，應立即改善。						七、缺失事項於改善期限內，承包商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	6.01	於道路或解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安衛措施，致有立即發生交通事故之虞。								

類別	項次	一般風險稽核項目	缺失地點	稽核結果	上次通知改善日期	扣款金額(元)		說明	
						本次金額	累計金額		
安	1	墜落防止:(1.01-1.08皆為高風險稽核項目)							
	2	倒塌、崩塌防止:(2.01-2.10為高風險稽核項目;2.11-2.13為一般風險稽核項目)							
	2.11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事前確認地下管線位置及範圍(電力線、電信線、自來水、污水、瓦斯管)。							
	2.12	施工架及施工機台基礎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平整且夯實緊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禁止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以斜撐材作適當之支撐。							
	2.13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3	藏電防止:(3.01-3.05為高風險稽核項目;3.06-3.10為一般風險稽核項目)							
	3.06	接近各類架空線應保持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由專人監督指揮, 危險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確標示, 並設置警告標誌。							
	3.07	臨時用電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及接地線(應設置銅棒, 不得以鋼筋替代), 移動電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予以架高等措施。							
	3.08	臨時配電箱應上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標示維護管理人員之姓名、行動電話及巡檢紀錄; 臨時配電箱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各分電路上設置適合且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3.09	橫越道路之延長電線架高/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破損或裸線現象。							
	3.10	電焊機外殼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接地或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線路裸露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絕緣包裹、正確裝設機具(輸出線路多條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作動應正常; 電焊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專用線, 焊線及焊絕緣是否良好。							
	4-5	火災爆炸:4.01-4.06皆為高風險稽核項目;中暑、缺氧:5.01-5.05皆為高風險稽核項目							
	6	交通維持:6.01為高風險稽核項目;6.02-6.12為一般風險稽核項目							
	全	6.0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許可擅自封閉大眾通行道路或改行對向車道 <input type="checkbox"/> 佔用汽車道施工						
		6.03	交通維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核准計畫執行						
6.04		工程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或內容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未修或未重疊							
6.05		施工時工地前後路段或岔路之下列警告設施欠缺或設置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限速、禁止超車或其他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拒馬、交通錐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道標							
6.06		交通警告或阻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排列不順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合實際情況需要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無反光或警告燈號							
6.07		提供大眾通行之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有坑洞且無警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機械或施工器具未設安全警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油污							
6.08		臨時改道路線無足夠警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突然變窄 <input type="checkbox"/> 急彎 <input type="checkbox"/> 阻礙交通							
6.09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道路兩旁住戶進出通道未維護							
6.1		市區或交通密集路段未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側施工							
6.11		臨時或緊急情況需要阻礙交通時未設: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之交通指揮及未知會本局工務工程司							
6.12		車輛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裝設剎車或旋轉警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裝設蜂鳴器 <input type="checkbox"/> 剎車或旋轉警燈、蜂鳴器未起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作業半徑警燈							
7		機噐防止:							
7.01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派專人指揮, 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倒接近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搬運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7.02		工作場所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閘式大門, 作業上無出入必要時應關閉, 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 車輛機械出入頻繁之場所, 必須打開工地大門等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引導車輛機械出入。							
8		物體飛落防止:							
8.01	起重機具運轉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8.02	工作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護欄及腳趾板(高10cm)								
8.03	場撐作業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雙層安全網(10x10cm及2x2cm), 臨路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塑膠布阻隔。								
8.04	施工場所對於置放於高處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予以固定之。								
8.05	施工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禁止勞工以投擲之方式運送任何物料。								
9	一般性規定								
9.01	進入工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佩戴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未穿反光背心。								
9.02	焊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適當防護(<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9.03	高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帶安全帶(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補助掛鈎)。								
10	工作場所危害防止:								
10.01	工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嚴禁飲用酒精性飲料。								
10.0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物料分類堆置整齊影響人員動線、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10.03	乳白乙快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儲存、搬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加設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禁止煙火之警告標誌並配置滅火器材								
10.04	高度5公尺以上之工程、施工機台、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與拆除, 均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由專任工程人員妥為設計(計算書檢核可)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繪製施工詳圖。								
10.05	落架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機台組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等之營造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								
10.06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鉸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取彎曲尖端、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加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0.07	支撐架作業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防止人員進入推進路線下方之設施。								
11	營建機械:								
11.01	營建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地定期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11.02	除乘坐席外, 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作業半徑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禁止人員進入。								
11.03	<input type="checkbox"/> 未禁止營建機械停放於有滑落之虞之斜坡或未設置輪檔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11.04	堆高機與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受安全衛生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								
11.05	固定式起重機、移动式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檢査合格。								
11.06	起重機具外伸臂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外伸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査整機基礎應穩固。								
11.07	移动式起重機應備制動設備(剎車)、吊桿過舉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正常。								
11.08	起重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11.09	起重機具之吊鈎、吊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11.1	機身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裝置警燈及警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機身明顯處應標示額定荷重。								
11.11	吊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壞或變形之情形。								
11.12	起重機具負有荷重時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攔離操作位置; 或停機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將該荷重置於地面。								
12	上下設備:								
12.01	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平整地面, 必要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墊材, 以確保其穩定性。								
12.0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置備高度75cm以上之堅固扶手。								
12.03	高度1.5m以上之階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每隔7m內設置平台一處, 平台如用滿空格條裝成, 其縫隙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過30公厘; 超過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裝置鐵絲網防護。								
12.04	設置固定梯子踏條與牆壁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保持16.5cm以上之淨距, 梯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突出板面60cm以上。								
12.05	固定梯子梯長連續超過20m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每隔2m以下設一平台, 並應於距離梯底2m以上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護欄或其他保護裝置。(未設置護欄或其他保護裝置, 已於每隔2m以下設一平台者, 不在此限。)								
環	1	土、砂、石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集中妥善維護致流入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泥濘 <input type="checkbox"/> 飛塵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2	工區: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未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必要之垃圾箱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就地傾倒行為							
	3	因施工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油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廢棄物污染或流出工區外							
	4	提供通行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泥濘 <input type="checkbox"/> 塵土飛揚							
	5	污水沈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護欄設施							
保	6	工地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污水沈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洗車設備准未有效使用							
	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顯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傷害無有效防制設施, 且未依本局要求提供合格檢測數據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保環境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造成公害糾紛							
	9	工地周界設置圍籬或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未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緊密連接 <input type="checkbox"/> 警燈未設置, 每20組增加註局徽等圖案 <input type="checkbox"/> 防盜磁環未修							
	10	裸露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或防塵網破損或毀壞							
機	11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覆蓋但未延伸至車斗以下15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捆紮牢固							
	12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計畫執行							
其他	1	各分項作業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符實際							
	2	工作場所巡視、協議及處理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符實際							
	3	本工程今日施工勞工人數 人, 是否皆為合法勞工且均已投保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經檢査機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置工地備查							
	5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備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常駐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未能執行職務無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未依規定報備							
不符規定及改善事項									
本次稽核缺失數						本次扣款金額			
						累計扣款金額			

會同或被知會人員

稽核人員

單位主管

分局長/處長

(工務段稽核者免核章)

附件：表 13020B-公文稿通知廠商稽核項目缺失應改進事項

檔 號： / / / /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工程分局/工程處
文稿批示單【共 稿】

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主旨摘要：貴公司承辦○○○○○○○○○○○○○○○○○○○○工程，經本分局
/工程處人員於○○年○○月○○日實地稽（複）核結果如稽
（複）核表，請依稽核項目欄中打（√）項及其他缺失應改進
事項確實辦理改善，請查照。

裝

【第○層決行】
承辦單位：○○○工程分局/工程處○○科

訂

會辦單位：

核稿

線

批示

繕印： 校對： 發文

交通部公路局

工程分局/工程處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承辦○○○○○○○○○○○○○○○○○○○○工程，經本
分局/工程處人員於○○年○○月○○日實地稽(複)核
結果如稽(複)核表，請依稽核項目欄中打(√)項及其他
缺失應改進事項確實辦理改善，請查照。

裝

說明：

- 一、稽(複)核表內各缺失事項請在規定改善期限內確實辦理改善，未依限完成改善時或經改善後再發生同一缺失時，當依契約規定扣款。
- 二、本次依規定扣款新臺幣○○○○元整外，仍請依規定辦理改善。
- 三、依據○○○○○○○○○○○○○○○○號函(指示)辦理複核。

訂

正本：承包商
副本：本分局/工程處○○工務段(請就近追蹤改善並辦理複查及扣款)、○○科、職安科(均含附件)

線

分局長/處長 ○ ○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主管決行

第○層決行

會辦單位：

工程分局/工程處專用

交通部公路局 工程分局/工程處 工務段
文稿批示單【共 稿】

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主旨摘要：貴公司承辦○○○○○○○○○○○○○○○○○○○○工程，經本段人員於○○年○○月○○日實地稽（複）核結果如稽（複）核表，請依稽核項目欄中打（√）項及其他缺失應改進事項確實辦理改善，請查照。

裝

【第○層決行】

承辦單位：○○○工程分局/工程處○○段

訂

會辦單位：

核稿

線

批示

繕印： 校對： 發文

交通部公路局 工程分局/工程處 工務段 函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承辦○○○○○○○○○○○○○○○○○○○○工程，經本段人員於○○年○○月○○日實地稽(複)核結果如稽(複)核表，請依稽核項目欄中打(√)項及其他缺失應改進事項確實辦理改善，請查照。

說明：

- 一、稽(複)核表內各缺失事項請在規定改善期限內確實辦理改善，未依限完成改善時或經改善後再發生同一缺失時，當依契約規定扣款。
- 二、本次依規定扣款新臺幣○○○○元整外，仍請依規定辦理改善。
- 三、依據○○○○○○○○○○○○○○號函(指示)辦理複核。

訂

正本：承包商
副本：所屬工程分局/工程處(授權工務段發包之工程除外)、本段勞安管理人員(均含附件)

線

段 長 ○ ○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主管決行

第○層決行

會辦單位：

工務段專用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交通、安衛、環保稽核缺失照片黏貼表

拍攝單位： 工程分局/工程處 工務段

標案名稱：

拍攝日期：年 月 日 時

缺失項次編號		缺失地點	
缺失簡述			
(貼照片處)			
缺失項次編號		缺失地點	
缺失簡述			
(貼照片處)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交通、安衛、環保稽核缺失照片黏貼表
表 13020C

廠商缺失
改善專用

標案名稱：

稽核日期：

交通、安衛、環保稽核稽核缺失改善彩色照片表（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改善前說明 （應填寫缺失內容）：	(貼照片處)
	改善中說明 （應敘述改善過程中如何施作之重點步驟）：	(貼照片處)
	改善後說明 （應說明是否確已改善完成）：	(貼照片處)

附件：表 13020E-交通部公路局辦理交通、安衛、環保稽核月報總表

表 13020E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工地交通、安衛、環保稽核月報總表

填報單位：

工程分局/工程處

表報月份： 年 月份

項 目	單位名稱 工程分局/工程處	工務段	工務段	工務段	工務段	工務段		工務段		工務段		合計
						委託監造	自辦工程	委託監造	自辦工程	委託監造	自辦工程	
工程分局/工程處收文日期												
逾期累計次數												
施工標數												
本月實際稽核次數 A												
本月規定應辦稽核次數 B												
本月稽核比值 $\frac{A}{B}$												
<u>監造報表督導紀錄檢查廠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及填寫表單之次數</u>												
本月稽核缺失項次數												
本月扣(繳)款金額(元)												
累計扣(繳)款金額(元)												

製表

單位主管

分局長/處長

說明：一、本表由工程分局/工程處於每月15日前連同相關表報(表13020A、表13020D等表)備文送達公路局二份。

二、工程分局/工程處收文日期(以每月7日為收文基準日)。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工地交通、安衛、環保稽核統計表

填報單位： 工程分局/工程處 工務段 稽核人員姓名： 職稱： 填表月份：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工程名稱	實際開工日期	工程預算總金額 (萬元)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累計
	實際完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每月 應辦次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實際稽核次數													
			累計稽核比值													
			稽核缺失次數													
			實際稽核次數													
			累計稽核比值													
			稽核缺失次數													
			實際稽核次數													
			累計稽核比值													
			稽核缺失次數													
合計			每月稽核比值													
			每月缺失次數													
			每月漏查次數													

製表

單位主管

分局長/處長

說明：一、本表由各單位勞安人員依各稽核人員稽核工地之結果辦理統計，工期超過一年者加頁繼續辦理，惟該工程稽核及缺失次數則從新的一年一月份起算。

二、每月七日前備文送達工程分局/工程處三份。

附件：表 13020G-交通部公路局年度交通、安衛、環保稽核作業審查表

表 13020G

交通部公路局 年工地交通、安衛、環保稽核作業審查表

填報單位： **工程分局/工程處** 工務段 第 頁 共 頁

項 目	內容及評分標準	得分及名次	稽核人員及 標準名稱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稽核次數部分 (總分26分)	年稽核比值□/100得分(稽核比值達100/100為20分,未達100/100時,每少2%則減少1分)	20																		
	每超出依規定應辦稽核總次數一次增加0.25分,(每月增加分數不得逾1分)若有兩個月(含)未達每月應辦稽核次數者本項不予給分。	6																		
	小計	26																		
稽核內容部分(總分50分,有下列缺失者每項最高扣5分)	1 稽核表報填報內容與規定不符者																			
	2 對缺失事項未追蹤複核或未將結果通知原稽核人員者																			
	3 對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訂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稽核時執行不力致發生重大職災者。																			
	4 有共同作業未督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召開會議者																			
	5 經辦工程中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2人以下者																			
	6 經辦工程曾被勞工主管機關處以罰款或停工處分者																			
	7 監造報表每日督導檢查施工廠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及表單填寫之次數																			
	8 經辦工程中曾被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款者																			
	9 工地稽核情形與上級查核有嚴重落差者																			
	10 其他經工程分局/工程處考核小組認定有嚴重缺失者																			
得 分		50																		
施工安全衛生查驗點數位相片拍攝(存於光碟片)	1 每個月抽查任意4天之施工安全衛生查驗點當日拍攝數位相片至少1張(每天分數0.5分)	24																		
有下列事項者得加5分	1 經辦工程年度內曾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得獎者	5																		
	2 經辦工程年度內曾獲交通部施工查核成績85分以上者	5																		
	3 經辦工程年度內曾獲局本部有外聘委員之勞安督導成績85分以上,且一般缺失項目之缺失項次4次以下及無重大缺失項目者	5																		
	4 經辦工程年度內曾獲局本部有外聘委員之勞安督導成績88分以上,且一般缺失項目之缺失項次2次以下及無重大缺失項目者	5																		
有下列事項者得加2分	1 經辦工程年度內,局本部對營造工程分局(五千萬元以下)無外聘委員之勞安督導,工地現場需有實際施工情形,且一般缺失項目之缺失項次2次以下及無重大缺失項目者	2																		
局本部勞安督導或工程分局/工程處稽核工程,有下列事項者,每項最高得扣5分	1 重大缺失項目第1項扣0.5分,累計2項扣2分,累計達3項以上者扣5分。																			
	2 缺失屬安全衛生查驗點檢查項目未經監造單位檢查合格且廠商逕行施作者,第1項扣0.5分,累計2項扣2分,累計達3項以上者扣5分。																			
	3 一般缺失項目之缺失項次第5項起,每項扣0.5分。																			
合 計 分 數																				
名 次																				
備 註																				

填報人員 工務段主管 職安科初審 職安科主任

說明：
 1、有外聘委員之局本部勞安督導成績計算依局函頒「本局年度績效考評勞安督導成績計算」辦理，外業優點點加扣分項目依本局105年1月7日路新勞字第1043056260號函頒「勞安督導外業優點點項目表」評量。
 2、一般缺失項目為：「稽核表(表13020A)」一般風險稽核項目、「勞安督導外業優點點項目表」一般缺失項目。
 3、重大缺失項目為：「稽核表(表13020A)」高風險稽核項目、「勞安督導外業優點點項目表」重大缺失項目、「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
 4、缺失屬安全衛生查驗點檢查項目未經監造單位檢查合格且廠商逕行施作者，但監造單位已有檢查合格紀錄及照片佐證者不列入。
 5、工地現場需有實際施工情形，僅有檢視內業文件不得加分。
 6、經局本部有外聘委員之勞安督導成績未達70分者，應由工程分局/工程處主管於本局近期之工安督導會報提報檢討後，就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記申誡一次。